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撤回事先告知书

民航华东飞标〔2025〕3号

上海东方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09年12月28日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R2）第91.707条的规定向我局提出并获得了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编号：G-0029-HD）的行政许可。根据《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R3）相关规定，在2022年6月30日前已持有按照CCAR-91部颁发的具有空中游览飞行运行种类的商业非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应当在2023年12月31日前按照《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R3）规定完成具有相应运行种类的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合格证换发；根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CCAR-141R3）相关规定，在2022年6月30日前已持有按照CCAR-91部颁发的具有训练飞行运行种类的商业非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应当在2023年12月31日前按照《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CCAR-141R3）规定完成相应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换发。由于你单位未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应合格证换发，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的规定，拟撤回你单位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编号：G-0029-HD）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迎宾二路300号

邮编：200335

联系人：段梦佳

联系电话：021-22322149

